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

（三）具体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津贴制，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因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1）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

取薪酬或津贴。

(2)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依据其相应的岗位和工作职责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股东会批准实施。

(3) 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职工薪酬相关的管理规定领取薪酬，由公司相关职责部门结合其岗位要求开展业绩考核，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任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内部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组成。基本年薪结合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和的 60%。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内兼任多项职务的，按其薪酬标准较高的一个职务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薪酬。

(四) 其他

1、公司内部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按照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计算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方式，包括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相关审议意见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

的长远发展。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